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武汉中商,股票代码:000785)于2019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关于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30号文批准,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1月1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2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8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或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 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	中金现金管家B	中金现金管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005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8月7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暂停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月15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暂停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经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调整为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1-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1月17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1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1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亿元(不含10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亿元(不含10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本公司与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森泰酒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717号》,具体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717号案于2018年7月4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森泰酒店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50667元,由原告森泰酒店负担。2019年1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

近日原告森泰酒店针对同一事项,调整诉求,将原诉求中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森泰酒店赔偿的要求,更改为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丰公司”)进行赔偿,并已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

近日,广济药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及《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第三人吉丰公司以丰颐大酒店为经营主体。原告森泰酒店认为丰颐大酒店自开业后至广济药业退出,一直是广济药业控制经营并委托专人管理,在广济药业控制经营期间,其委托的高管被告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等未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擅自将酒店的现金450万借贷给案外人许光使用。原告认为上述行为给原告及第三人吉丰公司造成损失5552493元。

森泰酒店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判令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连带赔偿赔付第三人吉丰公司款项5552493元;

2、判令被告广济药业对上述三位被告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2:40开庭,公司已收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将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

2、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717号《证明书》

3、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4、《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443.14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峪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与建行嘉峪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4,000万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嘉峪关炭材料为该《银行承兑协议》与建行嘉峪关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向建行嘉峪关分行提供了2,000万质押保证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546.64	116,191.55
流动负债总额	67,946.50	44,695.53
负债总额	87,645.63	56,507.93
资产净额	59,901.01	59,683.62
营业收入	116,988.52	93,234.97
净利润	22,208.77	10,08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608.1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6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用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20%
50≤M<200	0.80%
200≤M<500	0.30%
M≥5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 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5%=52.50元

b)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52.50=10,447.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8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1.2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0.00=52.50元

d)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52.50)÷1.1500=9084.78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假设N日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转出基金即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10%=11.5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0-11.50=11,488.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低于本基金申购费率1.20%,因此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1.20%÷(1+1.20%)-11,488.50×0.8%÷(1+0.80%)=45.05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45.05=56.55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6.55)÷1.0500=10898.52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3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转换的基本规则

a)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b)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c)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d)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e)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f)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